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八)：蒙神接納的明證

經文：羅馬書 4:17-25

講員：傅再恩牧師

2014.08.30/31

序：不一樣的合同

I. 進入「先例」的手續

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」（羅4:17-18）

A. 上帝向世人簽 U_____ 合同；

而亞伯拉罕是第一位接受這合同的人。

B. 亞伯拉罕因信神能_____，

他憑信_____了。

II. 「先例」經考驗而得明證

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」（羅4:19-21）

A. 第三股力量介入：時間，逆境等。

B. 真信心不怕洪爐火

III. 從「先例」進入「常例」

「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『算為他義』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作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」（羅4:22-25）

大量「常例」的明證（來12:1）

放膽地，趕緊地接受這_____的「常例」。

結語：定睛於把信心_____的耶穌。